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设电子监控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96-GXDR**

**采购人：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6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2

第二节 评审原则 66

第三节 评标报告 67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7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6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设电子监控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96-GXDR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设电子监控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预（概）算：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整（￥1,288,871.00）

采购需求：根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增设电子监控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要求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后可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为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后

2.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3.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1）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请提供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账 号：45050 16486 56000 0089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公司财务处。

（4）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谈判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10.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30号

联 系 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0774-206381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西环路上段16号丰业山庄B区41幢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4-3888098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本章中的“采购内容”为实质性采购内容，性能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出现负偏离项视为竞标无效；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有关部委机关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中“采购内容”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3、凡在“采购内容”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表中的外形尺寸和重量仅供参考。

5、供应商所竞标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本章中的采购内容，应视为保证涉及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按要求提供。

7、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的投标货物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谈判无效。

8、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无缝对接支队现有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保证前端设备的视频、车辆过车抓拍记录、车辆过车抓拍图片、车辆违法行为记录、车辆违法行为单张图片、车辆违法行为合成图片、违法停车提醒记录等数据，能够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存储、转发、调用；在完成系统调试后，相应设备的实时视频可预览、可解码上墙，历史录像可查询、可回放，过车记录、违法记录可查询、可导出，可实时布控；过车数据可通过智能交通平台实时推送至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实现缉查布控业务，违法停车提醒信息记录可通过智能交通平台实时推送至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预违停短信告知业务；机动车违法行为数据可在当日内通过智能交通平台推送至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非现场违法数据审核业务（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9、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云存储管理设备。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  |
| --- |
|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增设电子监控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表** |
| 采购项目 | 备注 |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品目编码 |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1600万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 |  | 1、包含摄像机、镜头(像面尺寸：1.1英寸；镜头焦距：16mm；镜头像素：1600W；光圈孔径：F1.4；红外功能：支持；光学总长：96.6mm±0.5mm(in air)；机械后焦：11.72±0.2mm(in air)；视场角：1.1英寸：61.4°×51.2°×33.8°（@17.56×14.47×9.94mm）1英寸：56.8°×50°×26.8°（@16.1×14.13×7.45mm）；接口类型：C；毛重：0.44kg±0.01kg；外形尺寸：Ф46.7×79.1mm；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95%RH)、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2、采用1.1英寸图像传感器，像素≥1600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5320×3040，抓图分辨率不低于5320×3040。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支持≥5个车道机动车违法监测抓拍。4、具有倾斜护罩去除鬼影效果。5、支持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25s~1/100000s可调。6、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自动模式配置(时控、光控)，支持轮流闪，关联闪，支持卡口违章分开补光，视频补光。7、电子警察模式下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等违法行为行为检测；卡口模式下支持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等违法行为检测。▲8、支持大场景5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一/二张图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车牌像素可达100。9、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10、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11、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12、支持对信号灯不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支持对信号灯整个灯组都亮度不足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13、Web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1张或者最后1张的时间在OSD上进行叠加。14、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15、具有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16、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7个外置灯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北斗接口，4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7、支持非法登录监测并报警输出。18、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19、支持HTTP\RTSP\HTTPS\SSH端口修改功能。20、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21、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30天、60天、90天、180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22、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23、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功耗≤35W。 | 台 | 4 |  |
|  | 900万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 |  | 1、包含摄像机、镜头（像面尺寸：1.1英寸；镜头焦距：16mm；镜头像素：1200万像素；光圈孔径：F1.0；红外功能：不支持；光学总长：113.3mm；机械后焦：11.65mm(in air)；视场角：1.1英寸：59.9°×50.1°×34.9°@17.55mm\*14.47mm\*9.936mm；1英寸：55°\*49°\*26.3° @16.1mm\*14.13mm\*7.45mm；畸变：-6%（1.1"）；接口类型：C接口；产品尺寸：Φ64mm\*103.9mm；毛重：800g；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95%RH)、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2、采用1.1英寸图像传感器，像素≥900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4、支持粤港澳三地车牌识别。▲5、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6、支持安全模块扫描，可检测并显示音视频加密传输、安全预警、可信保护、攻击防御等模块启用状态；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等，并会根据扫描结果进行优化建议提醒。7、电子警察模式下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未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行为检测；卡口模式下支持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等违法行为检测。▲8、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9、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10、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11、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12、支持设置视频3D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3D降噪及视频时域3D降噪，降噪等级0~100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13、Web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1张或者最后1张的时间在OSD上进行叠加。14、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15、具有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16、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7个外置灯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北斗接口，4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7、支持非法登录监测并报警输出。18、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19、支持HTTP\RTSP\HTTPS\SSH端口修改功能。20、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21、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30天、60天、90天、180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22、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23、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功耗≤15W。 | 台 | 5 |
|  | 900万卡口抓拍一体机 |  | 1、包含摄像机、镜头(像面尺寸：1.1英寸；镜头焦距：25mm；镜头像素：1200W；光圈孔径：F1.4；红外功能：不支持；光学总长：98.10 mm±0.3(In air)；机械后焦：Near: 14.14 mm±0.1 (In air)Far:12.89±0.1 (In air)；视场角：1.1": 41°× 33° × 24°；接口类型：C；毛重：0.397kg±0.005kg；外形尺寸：Ø47mm × 84.6mm；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95%RH)、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2、采用1.1英寸图像传感器，像素≥900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4、支持粤港澳三地车牌识别。▲5、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6、支持安全模块扫描，可检测并显示音视频加密传输、安全预警、可信保护、攻击防御等模块启用状态；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等，并会根据扫描结果进行优化建议提醒。7、电子警察模式下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未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行为检测；卡口模式下支持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等违法行为检测。▲8、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9、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10、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11、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12、支持设置视频3D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3D降噪及视频时域3D降噪，降噪等级0~100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13、Web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1张或者最后1张的时间在OSD上进行叠加。14、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15、具有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16、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7个外置灯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北斗接口，4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7、支持非法登录监测并报警输出。18、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19、支持HTTP\RTSP\HTTPS\SSH端口修改功能。20、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21、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30天、60天、90天、180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22、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23、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功耗≤15W。 | 台 | 4 |
|  | 900万不礼让行人抓拍一体机 |  | 1、包含摄像机、镜头(像面尺寸：1.1英寸；镜头焦距：16mm；镜头像素：1200万像素；光圈孔径：F1.0；红外功能：不支持；光学总长：113.3mm；机械后焦：11.65mm(in air)；视场角：1.1英寸：59.9°×50.1°×34.9°@17.55mm\*14.47mm\*9.936mm；1英寸：55°\*49°\*26.3° @16.1mm\*14.13mm\*7.45mm；畸变：-6%（1.1"）；接口类型：C接口；产品尺寸：Φ64mm\*103.9mm；毛重：800g；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95%RH)、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2、采用1.1英寸图像传感器，像素≥900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4、支持粤港澳三地车牌识别。▲5、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6、支持安全模块扫描，可检测并显示音视频加密传输、安全预警、可信保护、攻击防御等模块启用状态；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等，并会根据扫描结果进行优化建议提醒。7、电子警察模式下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未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行为检测；卡口模式下支持黄牌占道、超速、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副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违法停车、车牌污损等违法行为检测。▲8、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9、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10、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11、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12、支持设置视频3D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3D降噪及视频时域3D降噪，降噪等级0~100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13、Web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1张或者最后1张的时间在OSD上进行叠加。14、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15、具有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16、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7个外置灯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北斗接口，4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7、支持非法登录监测并报警输出。18、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19、支持HTTP\RTSP\HTTPS\SSH端口修改功能。20、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21、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30天、60天、90天、180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22、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23、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功耗≤15W。 | 台 | 3 |
|  | 路面监控球机 |  | 1、采用≥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主码流分辨率满足2560×1440。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3、采用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满足：4.8mm-154mm；≥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4、采用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150米。5、云台支持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6、可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可识别距离≥250m处的车辆轮廓；当监控画面中有车辆经过时，可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可看清车辆轮廓；当监控画面中无车辆经过时，可使整体画面亮度提高，可看清监控画面中道路场景、标志、标线。▲7、支持螺仪防抖功能：在幅度≤±0.3 度和频率（1-10）Hz 范围内的抖动，开启陀螺仪防抖能使视频图像有明显改善。8、支持雨刷功能。9、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自适应百兆网络接口。10、供电方式：DC24V/2.5A±25%，AC24V/3A±25%。11、防护等级≥IP66。 | 台 | 10 |
|  | 违停检测球机 |  | 1、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像素≥400万，分辨率≥2560×1440。2、采用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满足：6.0mm-190mm；≥31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3、采用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250米。4、支持可视域功能。5、支持违法停车检测应用，抓拍距离半径≥70m（单场景）、≥160m（多预置位巡航），支持A\B\C\D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6、支持卡口抓拍应用，包含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欠速、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等。7、支持电子警察应用，包含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等。8、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9、支持电子防抖。10、支持电子透雾。11、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7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自适应百兆网络接口。12、供电方式：DC36V/3A±25%。13、防护等级：≥IP67。14、提供球机安装支架、电源。 | 台 | 3 |
|  | 多功能补光灯 |  | 1、集成LED和气体放电光源。2、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支持在红外模式下气体放电爆闪时，LED爆闪同步闪光。3、支持LED亮度等级0-99级可调。4、LED光源色温：3000K-6500K。5、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6、支持滤光片未启用情况下，遮挡面积占爆闪灯总面积≤5%。7、支持LED频闪熄灭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白光模式。8、在距离补光灯20米处，LED频闪亮度等级20级时，中心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40lx。9、支持在白光模式下触发氙气爆闪时，LED爆闪不闪光。 | 台 | 10 |
|  | 暖光LED频闪灯 |  | 1、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2、色温≤3500K。3、中心光照度：≤5lx（20m平均光照度），≤20lx（20m有效光照度）。4、触发方式：开关量。5、光斑覆盖范围：≥1个车道。6、补光距离满足：16m-26m。7、频率：100Hz；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8、灯珠数量≥16颗。9、光通量≥800lm。10、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亮度，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11、频闪级联功能：支持≥5台LED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12、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13、亮度调节：1~20级亮度可调。14、功耗：<40W。15、供电方式：AC100V-AC240V。 | 台 | 33 |
|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 1、支持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2、支持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模式，支持红灯检测与绿灯检测。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开启ping功能，监测网络状态。5、支持记录至少1500条日志，支持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6、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7、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 个 | 2 |
|  | 万向节支架 |  | 1、 适用范围：可配套智能卡口抓拍单元、补光灯、安装。2、 承重≥10kg。 | 套 | 59 |
|  | 云存储管理设备 |  | 一、云存储管理功能：1、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提供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支持集群横向扩展，满足海量大数据、云计算业务的庞大需求。2、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会自动感知云存储的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文件信息，根据生命周期策略对需要删除的文件进行删除支持安防行业特点的生命周期的紧急覆盖。3、智能恢复模块：文件数据恢复速率可控制，可以指定文件进行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速度。4、图片处理模块：支持对已存储的图片在下载过程中自动进行图片缩略，抠图等特性。5、多租户模块：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划分存储配额空间，底层存储池共用同一个。6、统一网关集群，同一个网关可同时提供文件、对象、块三种服务，支持对每个网关配置一个动态业务IP，支持通过网关动态业务IP作为文件存储、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统一访问入口（支持单IP、多IP）。统一网关集群支持使用负载均衡域名作为云存储集群统一访问入口，负载均衡域名自动将文件存储、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的负载动态均衡至各个网关节点上。统一网关集群支持自动动态伸缩，网关节点故障业务支持自动接管，不影响存储业务连续性。7、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国内主流安防厂商私有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8、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9、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10、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11、存储空间管理能力：在可管理容量范围内通过增加存储节点与硬盘的方式进行扩容。12、云间灾备接管策略：自动探测云存储集群网络、存储节点在线率、元数据节点在线率、接入设备在线率、流媒体服务在线率，异常录像文件数；支持对每种策略设置接管阈值，当任一策略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触发云存储集群灾备机制，由备份云存储接管所有业务进行数据存储，触发容灾后接管时间低于5秒。当原云存储恢复正常之后，自动探测和触发灾备期间的数据回传，最大数据回传性能可达1600MB/s，支持数据回传速度设置。支持设置灾备数据保留时间，当系统探测数据回传完成，并且灾备数据过期，自动删除过期灾备期间数据和释放空间。13、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2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14、单节点接入转发能力：存储视频≥1200Mbps，转发视频≥256Mbps；或写入图片（1:1大小图）≥300张/s，读取图片(1:1大小图)≥300张/s。二、节点硬件参考配置：1、配置2个24核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的国产化CPU处理器；2、内存：32GB DDR4 ECC；3、硬盘：内置2块96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提供36个3.5寸硬盘槽位，可支持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4、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4个万兆数据光口，提供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5、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接口；6、电源：900W 1+1冗余电源，整机功耗含盘≤800W。7、整机尺寸≤4U，适用于在标准服务器机柜托盘安装。 | 台 | 1 |
|  | 企业级硬盘 |  | 1、单盘容量：8TB；2、硬盘接口：SATA；3、转速：7200RPM；4、缓存：256MB。 | 块 | 24 |
|  | 24口万兆交换机 |  | 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24个10G SFP+光口，2个40G QSFP+光口；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720Mpps/1260Mpps；支持VLAN：802.1Q VLAN、端口VLAN、QinQ、Voice VLAN、协议VLAN、MAC VLAN；支持链路聚合：静态聚合、动态聚合；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支持RRPP/ERPS；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支持IPv4路由、IPv6路由、组播、MPLS；支持ACL、QoS、端口镜像；支持CLI，SSH，SNMP V1/V2C/V3等管理方式；1U高度，19英寸宽，支持机架安装；默认标配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且均支持热插拔；提供2个业务扩展槽位，可扩展40G端口；工作温度：-5℃～45℃； | 台 | 1 |
|  | 工业级万兆多模双纤SFP+光模块 |  | 支持标准：IEEE 802.3ae；传输介质：多模光纤；传输距离：≤300m；传输速率：10.3125Gbps；端口类型：双纤LC；传输波长：850nm(TX)，850nm(RX)；工作电压：3.3V；工作温度：-40℃～85℃； | 块 | 12 |
|  | 4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  | 1、具备≥4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100/1000Base-X SFP光口；2、交换容量≥256Gbps；3、包转发率≥60Mpps；4、防护等级≥IP30、IK06；5、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工作温度：-30℃～75℃；6、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输入，供电电压12VDC。 | 台 | 11 |
|  | 8口工业级交换机 |  | 1、具备≥8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00/1000Base-X SFP光口；2、交换容量≥256Gbps；3、包转发率≥60Mpps；4、防护等级≥IP30、IK06；5、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工作温度：-30℃～75℃；6、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输入，供电电压12VDC。 | 台 | 2 |
|  | 工业级千兆单模双纤SFP光模块 |  | 单模双纤，LC接口，1310nm收发，传输距离10Km。 | 个 | 4 |
|  | 交通标志牌 |  | 定制60cm\*80cm，框架材质铝板，铝合金边框，铝合金槽，超强级反光膜，蓝白相间，白色字体；安装在L杆横臂上。 | 个 | 14 |
|  | 杆件挂箱 |  | 1、执行标准：GB/T 7251.3-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2、外壳材质：SPCC，厚度不低于1.2mm；尺寸：高590mm×宽480mm×深330mm，偏差±10mm；3、安装方式：支持螺杆-抱箍安装：适用于直径Φ130mm～Φ240mm的立杆；支持抱箍-托盘安装，支持螺丝-托盘安装；4、可承重≥10kg；5、箱内配件至少提供1个32A总断路器、2个16A分断路器、2个国标三孔插座，1个交流电源防雷器，1组散热风扇。6、配备自动温度感应控制器，箱内温度超过40℃可自动启动散热风扇。7、工作温度：-30℃~+70℃。8、防护等级≥IP44。 | 套 | 14 |
|  | 落地机柜 |  | 1、前后单开门，箱体、门板、顶盖厚度≥1.2mm，底座≥：1.5mm；2、提供≥3个可拆卸式隔板，厚度≥1.2mm；3、可利用空间不低于450.0mm×350.0mm×660.0mm（宽×深×高）；4、提供≥1个双路220V电源防雷，≥1个2P C40空开，≥8个1P C10空开，≥1个三芯插座，≥1条5孔接地排，≥2个风扇，≥1个温度控制器；5、防护等级≥IP54。 | 台 | 1 |
|  | L型杆件（H=6.5，L=14） |  | L型八角立杆高6.5米,材质：Q235碳素结构钢，横杆13-14米。主杆壁厚≥7mm，横臂壁厚≥5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 套 | 2 |
|  | T型杆（H=6.5，T=7+7） |  | T型八角立杆高6.5米,材质：Q235碳素结构钢，横杆7+7米。主杆壁厚≥6mm，横臂壁厚≥4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 套 | 1 |
|  | L型杆件（H=6.5，L=9） |  | L型八角立杆高6.5米,材质：Q235碳素结构钢，横杆9米。主杆壁厚≥6mm，横臂壁厚≥4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 套 | 6 |
|  | L型杆件（H=6.5，L=8） |  | L型八角立杆高6.5米,材质：Q235碳素结构钢，横杆8米。主杆壁厚≥6mm，横臂壁厚≥4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 套 | 2 |
|  | L型杆（H=6.5，L=3） |  | L型八角立杆高6.5米,材质：Q235碳素结构钢，横杆3-4米。主杆壁厚≥4mm，横臂壁厚≥2.5mm。整体涂抹防锈漆。法兰连接、基础地笼，防锈连接螺栓。 | 套 | 3 |
|  | 室外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  | 1、线规：24AWG，铜芯线径标称直径为0.50±0.01mm，材料为无氧铜，成缆直径：5.2mm。2、绝缘层：材料为HD-PE，绝缘厚度≥0.18mm；绝缘直径≤1.64m。3、外被护套：PE料，平均最小厚度≥0.7mm；护套上至少印有制造厂名（代号）、制造年份和电缆型号，下一个字符重复间距应不大于1m；应印有能永久识别的清晰长度标记，以m为单位，标志间距为1m。传输带宽：100MHz；单根导体阻抗：≤9.5Ω/100m；绝缘电阻≥5000MΩ\*km；特性阻抗：100±5。4、产品通过FLUKE测试。 | 米 | 800 |
|  | 主电源线 |  | RVV 300/500 2x4 | 米 | 1380 |
|  | 设备供电线 |  | 60227 IEC 53(RVV) 3x1 | 米 | 400 |
|  | 控制线缆 |  | RVVP 300/300V 4×0.5 | 米 | 270 |
|  | 视频专网专线租用费 |  | 提供2年视频专网专线，上行带宽50M。 | 条 | 7 |
|  | 视频专网专线租用费（100M） |  | 提供2年视频专网专线，上行带宽100M。 | 条 | 3 |
|  | 2年电费 |  | 按2180W功率核算、按0.85元/度计费 | 年 | 2 |
|  | 施工及辅材辅料费用（L=3杆） |  | 1、基础开挖及制作，总共3方：1\*1\*1，每个基坑约1方。城区及周边的路面土质复杂，混凝土多，勘实层为主，需打风炮，破路开挖，人行道边管道密布，施工要谨慎。全程手工，避免挖到光缆和其他市政线缆。使用C25混凝土材料、混凝土基础养护五天内定期浇水，若混凝土多出来部分用于修复地面平整；2、市区道路开挖及恢复（共3个点位），每个点位：0.4（宽）\*0.5（深）\*25（长），PVC25管敷设30米、线缆敷设30米；3、手井部分（3个）：50\*50\*50厘米混凝土手井预制，手井盖为直径40厘米复合材料；4、接地网安装：焊接，打入地面，挖路开槽埋地网的镀锌角铁和互联交铁的圆钢或者扁铁，并且用专用工具测量；5、表面地砖（基础表面+开挖道路表面）修复更换：实际上原来的地面铺砖由于不规整，每个点位开挖后打破的基础地面砖面积约1平方（约共3平方），市区开挖道路地面面积约10平方（约共30平方），花岗岩砖，做路面砖底下混凝土垫层；6、基础挖出的泥土转运清理（共3个点位）：每个点位挖出后约9方松散状态土，需装车清理；7、杆件二次运输、杆件立杆吊车租用、指挥立杆、摆路牌锥筒，疏导交通； | 项 | 3 |
|  | 施工、及辅材辅料费用 |  | 1、基础开挖及制作，总共55方：每个基坑1.6\*1.6\*1.8约5方。城区及周边的路面土质复杂，混凝土多，勘实层为主，需打风炮，破路开挖，人行道边管道密布，施工要谨慎，全程手工，避免挖到光缆和其他市政线缆。使用C25混凝土材料、混凝土基础养护五天内定期浇水，若混凝土多出来部分用于修复地面平整；2、市区点位道路开挖及恢复(7个点位)，每个点位：0.4（宽）\*0.5（深）\*25（长），PVC25管敷设30米、线缆敷设30米；3、郊区点位道路开挖及恢复（4个点位），每个点位：0.4（宽）\*0.5（深）\*100（长），PVC25管敷设120米、线缆敷设120米；4、手井部分（11个）：每个手井50\*50\*50厘米混凝土手井预制，手井盖为直径40厘米复合材料；5、接地网安装：焊接，打入地面，挖路开槽埋地网的镀锌角铁和互联交铁的圆钢或者扁铁，并且用专用工具测量；6、市区点位表面地砖（基础表面+开挖道路表面）修复更换：每个点位实际上原来的地面铺砖由于不规整，开挖后打破的基础地面砖面积约2.6平方（约共18.2平方），每个市区点位开挖道路地面面积约10平方（约共70平方），花岗岩砖，做路面砖底下混凝土垫层；7、市区点位基础挖出的泥土转运清理（共7个点位）：每个点位挖出后约15方松散状态土，需装车清理；8、杆件二次运输、杆件立杆吊车租用、指挥立杆、摆路牌锥筒，疏导交通； | 项 | 11 |
|  | 系统集成 |  | 包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无缝对接支队现有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保证前端设备所有数据顺利接入系统平台。 | 项 | 1 |
|  | 2年维护 |  | 设备质保期一年内，免费维保。提供至少1辆运维工程车辆，提供至少3人运维技术人员。1、本次项目总体运维，设备维护，含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培训、售后管理，7X24小时响应等费用；紧急故障处理，0.5小时内响应，必须在1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时应在48小时内解除故障。2、提供本项目前端主要设备的关键零部件（电源适配器、5口交换机、空气开关、排插、6类网线）易损易耗件库，一旦发现损坏马上更换；提供设备的故障维修；3、对于存储的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分类，以便能够快速检索和调用所需的信息。4、定期巡检：每月一次对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现场的检查，以提前发现潜在问题。5、故障排查与修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定位并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6、清洁与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确保良好的散热和运行环境，延长设备使用寿命。7、对于设备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对设备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并建立维护工作月报告，向用户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 项 | 1 |
| 编制说明：1.此表应当填列的必要内容有：填报单位、填报时间、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建议采购方式、备注（如需）等共11项内容，如有某项设备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内容较多，单元格内不足以填写的，应将其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作为政府采购计划表的附件编制。2.硬件设备的采购应当列清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如需填列参考品牌的，需列3种以上同等档次参考品牌型号。未列明参考品牌及详细技术参数的，依据所列内容按照就低审核原则开展审核。3.在此表填列软件部分的配置技术参数可简要概括，应当将详细的软件功能需求说明文档作为此采购计划表的附件一并报送。4.此表格式不得更改，单价、数量、合计应当以公式计算方式计数。 |
|
|
|
|
|

（2）商务要求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2.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3.每周回访，收集用户使用问题提高设备使用效能。4.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5.所采购设备必须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6.采购货物价格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7.产权归属：所有设备（含前端、后台设备等，不包括光纤电路）合同货款全部付清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8.维护服务：（1）设备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保。（2）提供至少1辆运维工程车辆，提供至少3人运维技术人员。（3）本次项目总体运维，设备维护，含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培训、售后管理，7X24小时响应等费用；紧急故障处理，0.5小时内响应，必须在1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时应在48小时内解除故障。（4）提供本项目前端主要设备的关键零部件（电源适配器、5口交换机、空气开关、排插、6类网线）易损易耗件库，一旦发现损坏马上更换；提供设备的故障维修；（5）对于存储的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分类，以便能够快速检索和调用所需的信息。（6）定期巡检：每月一次对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现场的检查，以提前发现潜在问题。（7）故障排查与修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定位并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8）清洁与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确保良好的散热和运行环境，延长设备使用寿命。（9）对于设备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人对设备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并建立维护工作月报告，向用户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30 日） |
| 付款条件 | 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成交供应商。 |
| 质保期 | 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 1 年。 |
|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和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 规范标准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设备核心参数、功能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供货时提供国家有关部委机关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国家有关部委机关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则需提供产品到用户现场（招标单位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进行招标要求中的性能技术指标测试。测试及邀请质量监督部门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所报技术参数性能不符则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产权 |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采购人；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三、核心产品** |
| 说明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云存储管理设备。（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六、进口产品说明** |
| 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七、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说明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一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5.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1）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请提供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账 号：45050 16486 56000 00893（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公司财务处。（4）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谈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采购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88098；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西环路上段16号丰业山庄B区41幢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邮寄地址：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22楼联系电话：0774-3856434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户 名：广西大融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帐 号：45050 16486 55000 00943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选择拟用于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发布或向指定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6.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5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  |
| --- |
| **牵头人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验收标准： |
| 保质期： |
| 优惠及其它：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采购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或另付，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十一条的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来维护或提供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维护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